

T029E14-1



Knowledge is Power

**《法學緒論(法律常識)完全攻略》
補充資料**

重點整理修正	2
精選試題修正	10
其他修正資料	12
103 年台灣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103-1
103 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103-5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重點整理修正

頁碼	原文內容	修正內容	法規依據
222	<p>5. 審閱期間：(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 條)</p> <p>(1)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之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p> <p>(2) 違反審閱期間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3)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p>	<p>5. 審閱期間：(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 條)</p> <p>(1)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之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p> <p><u>(2)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述之權利者，無效。</u></p> <p>(3) 違反審閱期間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4)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p>	消保法 (104.06.02)
223	<p>9. 定型化契約之監督(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p> <p>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p>	<p>9. 定型化契約之監督(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p> <p><u>(1)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u></p> <p><u>(2)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u></p> <p><u>A. 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u></p> <p><u>B. 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u></p> <p><u>C. 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u></p> <p><u>D. 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u></p> <p><u>E. 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u></p>	消保法 (104.06.02)



		<p><u>項。</u></p> <p><u>(3)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u></p> <p><u>A.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u></p> <p><u>B.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u></p> <p><u>C.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u></p> <p><u>D.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u></p> <p><u>(4)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u></p> <p><u>(5)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u></p> <p>(6)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p>	
225	<p>1.消費者保護官之設置：(消費者保護法第 39 條)</p> <p><u>消費者保護委員會</u>、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p> <p>消費者保護官之任用及職掌，由行政院定之。</p>	<p>1.消費者保護官之設置：(消費者保護法第 39 條)</p> <p><u>行政院</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p> <p>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u>辦法</u>，由行政院定之。</p>	消保法 (104.06.02)
225	<p>2.設置與組成：(消費者保護法第 40 條)</p> <p>(1)行政院為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p> <p>(2)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行政院副</p>	<p><u>2.設置與組成：(消費者保護法第 40 條)</u></p> <p><u>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u></p>	消保法 (104.06.02)



	<p>院長為主任委員，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p>	<p><u>及學者、專家，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u></p>	
226	<p>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設置：(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 7 名至 15 名。 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p>	<p>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設置：(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 7 名至 21 名。 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p>	<p>消保法 (104.06.02)</p>
226	<p>5.調解書之效力：(消費者保護法第 46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2 條至第 26 條之規定。</p>	<p>5.調解書之效力：(消費者保護法第 46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5 條至第 29 條之規定。</p>	<p>消保法 (104.06.02)</p>
227	<p>2.消費者保護組織之訴訟權：(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 (1)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三年以上，<u>申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評定優良，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合於下列要件之一，並經消費者保護官同意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 50 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 53 條不作為訴訟：</u> ⊕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 ⊕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p>	<p>2.消費者保護組織之訴訟權：(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 (1)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u>二年</u>以上，<u>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 50 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 53 條不作為訴訟。</u></p>	<p>消保法 (104.06.02)</p>



	<p>元以上之財團法人。</p> <p>(2)消費者保護團體依(1)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u>除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之費用外，不得請求報酬。</u></p> <p>(3)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4)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另定之。</p>		
227	<p>4.消費者損害賠償：(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p> <p>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p>	<p>4.消費者損害賠償：(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p> <p>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u>五倍以下</u>之懲罰性賠償金；<u>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u>，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p>	消保法 (104.06.02)
239	<p>1.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1.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勞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性別工作平等法 (103.12.11)
241	<p>2.產假、陪產假、安胎假：</p> <p>(4)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p> <p>(5)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3 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p>	<p>2.產假、陪產假、安胎假：</p> <p>(4)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p> <p><u>(5)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5 日。</u></p> <p>(6)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u>5</u> 日，<u>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u>，薪資照給。</p>	性別工作平等法 (103.12.11)
241	<p>3.育嬰假留職停薪：</p>	<p>3.育嬰假留職停薪：</p>	性別工作平等法



	(1)受僱者任職滿 1年 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	(1)受僱者任職滿 6個月 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	等法 (103.12.11)
243	<p>1.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2.用辭定義： (1)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2)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3)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4)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 (5)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p>	<p>1.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2.用辭定義： (1)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u>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u>不法侵害之行為。 (2)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3)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4)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5)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u>電子通訊或其他</u>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u>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u>之行為。 (6)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u>親職教育輔導</u>、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p>	家庭暴力防治法 (104.02.04)
244	4.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	4.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 (104.02.04)



	<p>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p> <p>(1)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p> <p>(2)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p> <p>(1)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u>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p> <p>(2)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245	<p>(3)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p> <p>(4)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族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p> <p>(13)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p>	<p>(3)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p> <p>(4)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族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p> <p>(13)命其他保護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u>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p>	<p>家庭暴力防治法 (104.02.04)</p>
245	<p>5.通常保護令之效力：</p> <p>(1)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u>一年以下</u>，自核發時起生效。</p> <p>(2)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u>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u></p>	<p>5.通常保護令之效力：</p> <p>(1)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u>二年以下</u>，自核發時起生效。</p> <p>(2)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u>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u></p>	<p>家庭暴力防治法 (104.02.04)</p>
246	<p>(四)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p>	<p>(四)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p>	<p>家庭暴力防治法 (104.02.04)</p>



	<p>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p>	<p>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p>	
258	<p>(二)本法之主管機關 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u>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u> 惟如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u>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u>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p>	<p>(二)本法之主管機關 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u>公平交易委員會</u>。惟如有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u>主管機關</u>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p>	<p>公平交易法 (104.02.04)</p>
258	<p>2.有<u>妨礙公平</u>競爭之虞之行為。</p>	<p>2.有<u>限制</u>競爭之虞之行為。</p>	<p>公平交易法 (104.02.04)</p>
258	<p>1.獨占 <u>謂</u>事業在<u>特定</u>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p> <p>2.結合： 事業結合之結果，易致壟斷市場，影響交易秩序，當有限制之必要。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結合：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p>	<p>1.獨占 <u>指</u>事業在<u>相關</u>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p> <p>2.結合： 事業結合之結果，易致壟斷市場，影響交易秩序，當有限制之必要。事業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為結合：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u>總數</u>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p>	<p>公平交易法 (104.02.04)</p>



	<p>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p> <p>3.聯合行為： 如個別事業間彼此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對事業活動為相互之約束，以達減少競爭之目的，即所謂「聯合壟斷」。</p>	<p>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p> <p>3.聯合行為： <u>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u></p>	
259	<p>(1)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p>	<p>(1)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u>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u>，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u>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u></p>	<p>公平交易法 (104.02.04)</p>
259	<p>6.變型之多層次傳銷行為：明定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p>	<p>本條刪除</p>	<p>公平交易法 (104.02.04)</p>
259	<p>7.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平交易法第 <u>24</u> 條)</p>	<p>7.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平交易法第 <u>25</u> 條)</p>	<p>公平交易法 (104.02.04)</p>



精選試題修正

頁碼	題號	原文內容	修正內容
69	52	下列關於監護宣告程序之敘述，何者正確？ (A)不服監護宣告之裁定者，應提起抗告 (B)關於監護宣告事由有無之認定，法院得依其裁量，命鑑定人鑑定 (C)撤銷監護宣告之訴，受監護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 (D)於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後，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得提起撤銷監護宣告之訴	本題刪除。 刪除原因：家事事件法將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全部非訟化，定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並分別於第四編第十章、第十一章定其適用程序，爰配合刪除本條。
69	55	下列公法上之爭議，何者得據以提起行政訴訟？ (A)納稅義務人不服課稅之處分 (B)律師不服受到懲戒之處分 (C)駕駛人不服交通違規之裁罰 (D)公務人員不服長官工作上之指示	本題答案修正為 AC 修正原因：為因應司法院在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爰將交通裁決事件之救濟程序，原由普通法院交通法庭依聲明異議方式，準用刑事訴訟法審理，改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73	81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訴訟法所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之特色？ (A)起訴可以言詞為之 (B)由獨任法官審理 (C)一律須經言詞辯論程序 (D)其判決之上訴，須得最高行政法院許可 【解析】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參照，現行法規已改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惟須經言詞辯論之程序，故本題應無答案。	本題答案修正為 CD 【解析】 (C)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章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第 231 條規定，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D)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265	23	下列何者不屬於聯合行為？ (A)事業以契約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 (B)事業以協議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 (C)事業以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 (D)事業以其他方式之合意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解析】公平交易法第 7 條：本法所	【解析】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104.02.04 修正)：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



		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	能者。
266	24	【解析】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解析】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
266	25	【解析】 (A)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 (B)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 (C)公平交易法第 8 條。 (D)公平交易法第 27-1 條。	【解析】 (A)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 (B)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 <u>(C)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u> <u>(D)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u>
266	28	【解析】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參照。	【解析】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仿冒行為之制止)。
266	29	【解析】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2 項參照。	【解析】公平交易法第 34 條參照。
270	52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當事人及被害人得聲請法院延長期限最多為：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當事人及被害人得聲請法院延長之， <u>每次延長期間為幾年以下： (A)二年 (B)三年 (C)四年 (D)五年</u>
270	54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通常保護令的效力期限為：(A)有效期間一年以下，可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 (B)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下，可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 (C)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下，可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為六個月以下 (D)有效期間一年以下，不可聲請延長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通常保護令的效力期限為：(A) <u>有效期間二年以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u> (B)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下，可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 (C)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下，可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為六個月以下 (D)有效期間一年以下，不可聲請延長



其他修正資料

頁數	勘誤處	原文	修正	說明
150	第 6 行	其中截選數個重要的契約類型略述如下：	其中 節 選數個重要的契約類型略述如下：	錯字
202	第 12 行	(2)所謂至「二分之一」，係指法院在最高限度至法定本刑二分之一之限度內，有自由裁量裁。	(2)所謂至「二分之一」，係指法院在最高限度至法定本刑二分之一之限度內，有自由裁量 權 。	錯字
232	第 11 行	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	雇 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	少字
244	第 23 行	4.核發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4.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贅字
250	第 8 行	如於互惠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得依前述(三)之規定主張優先權。	如於互惠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得依前述 3. 之規定主張優先權。	指示錯誤
252	第 14 行	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 指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贅字
259	第 8 行	(3)前述(1)(2)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3)前述(1)(2)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贅字
262	第 5 行		◎治療	新增



103

台灣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103
年
試
題

共同科目：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
(※僅節錄法學緒論試題)

1. 我國現行結婚制度採取的是：
(A)儀式婚
(B)父母可代理結婚
(C)登記婚
(D)須先訂婚才可結婚，否則結婚無效
2. 依我國現行民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我國民法之規定滿 18 歲即為成年人
(B)未成年人仍得獨立為全部之法律行為，且皆生法律上之效力
(C)植物人不得繼承其父母之遺產
(D)雖未成年，但已結婚者，得獨立從事各種法律行為，且皆生法律上之效力
3. 人民受到行政機關之行政人員依法令之規定而遭到不利益之行政處分時，下列方式何者非屬我國法律制度所規定之正當救濟程序？
(A)提起訴願
(B)提起行政訴訟
(C)提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解釋法令之合憲性
(D)提請總統下令決定該行政人員行政處分之合法性
4. 依我國現行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縣長之任期為何？
(A)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B)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2 次
(C)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D)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2 次
5. 顧客甲到乙賣場購買一台電視機，回家後使用，電視機故障，甲向乙要求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或要求製造商修理該電視機，乙藉故刁難，不願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非屬法律所規定之內容？
(A)甲得向乙主張其應負民法買賣契約上之瑕疵擔保責任
(B)甲得向電視機製造商主張其應負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製造人之產品責任
(C)甲得向民意代表請求乙賠償，否則施壓相關行政機關取締乙賣場之



消防設施之不足

(D)甲得到地方法院民事庭向乙或電視機製造商提出訴狀要求審判

6.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以下何罪，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 (A)公然侮辱罪 (B)偽造貨幣罪
(C)內亂罪 (D)外患罪
7. 甲乙間訂立一份甲所有 A 地之買賣契約，乙付清價款後，但未到地政機關辦理過戶登記。五年後甲再將該 A 地賣給丙，收取價款後立即過戶交付與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仍是 A 地之所有權人
(B)乙才是 A 地之所有權人
(C)丙是合法 A 地之所有權人
(D)乙丙皆是 A 地之所有權人
8. 在我國憲政體制中，依憲法之規定，哪個機構擁有公務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之權力？
- (A)考試院 (B)司法院 (C)立法院 (D)行政院
9. 依現行憲法及相關之規定，我國立法委員之任期如何？
- (A)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B)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2 次
(C)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D)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0. 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無限公司之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之責任
(B)有限公司之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
(C)有限公司須兩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方得申請設立登記
(D)股份有限公司得由兩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方得申請設立登記
11. 阿志再也無法忍受脾氣暴躁的爸爸經常對媽媽拳腳相向，他決定協助媽媽聲請保護令。請問，下列哪一個單位有權核發民事保護令給阿志的媽媽？
- (A)警察局 (B)地檢署
(C)地方法院 (D)市政府社會局



試題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解答	C	D	D	C	C	A	C	A	D	C
題號	11.									
解答	C									



試題解析

題次	解析內容
1	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2	(A)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 (B)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參照民法行為能力一節，可知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並非得獨立為全部之法律行為，也非皆生法律上效力。 (C)民法第 6 條之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植物人仍有權利能力，仍得繼承遺產。 (D)正確，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3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程序過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法令之合憲性，並非由總統決定該行政處分之合法性。
4	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
5	(A)民法第 354 條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 373 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B)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C)無此規定。 (D)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6	刑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四條、第二百八條及第二百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 7 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丙是合法 A 地之所有權人。
- 8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9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10 公司法第 2 條規定，公司分為下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1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103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103
年
試
題

類別：企管

科目：1.企業概論 2.法學緒論(※僅節錄法學緒論試題)

11. 下列何者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規範之「命令」名稱？
(A)通則 (B)規則 (C)細則 (D)準則
12. 「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在民法上稱為何種契約？
(A)僱傭契約 (B)委任契約
(C)承攬契約 (D)保證契約
13.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學說上稱為：
(A)地上權 (B)袋地通行權
(C)不動產役權 (D)留置權
14. 依刑法規定，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且無期徒刑之執行已逾 25 年者，監獄得為受刑人報請下列哪一種處分？
(A)假釋 (B)緩刑
(C)緩起訴 (D)易服社會勞動
15. 依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非總統之職權？
(A)提出法律案 (B)行使大赦、特赦等赦免權
(C)授與榮典 (D)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16. 下列何者為私法？
(A)行政程序法 (B)刑事訴訟法
(C)民法 (D)刑法
17.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幾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A)14 歲 (B)16 歲 (C)18 歲 (D)20 歲
18. 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A)2 年 (B)7 年 (C)10 年 (D)15 年



37. 下列何者非消費者保護法第五章所定「消費爭議之處理」方式？
 (A)申訴 (B)調解
 (C)消費訴訟 (D)強制仲裁
38.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構成刑法上何種罪名？
 (A)詐欺罪 (B)重利罪
 (C)贓物罪 (D)背信罪
39. 立法院所提出之憲法修正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應經下列何種程序，方得交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之？
 (A)舉行公開辯論會 (B)大法官審查通過
 (C)公告半年 (D)徵求公民連署支持
40.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下列何者屬「有瑕疵而得補正之行政處分」？
 (A)行政處分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B)行政處分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C)行政處分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D)行政處分必須記明理由而未記明者



試題答案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解答	A	B	B	A	A	C	A	A	D	C
題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解答	C	B	B	C	A	B	D	D	C	D



試題解析

題次	解析內容
1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12	(A)僱傭契約：民法第 482 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B)委任契約：民法第 528 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 (C)承攬契約：民法第 490 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 (D)保證契約：民法第 739 條規定，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 13 民法第 787 條有關袋地所有人之必要通行權規定，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
- 14 刑法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 15 行政院可以提出法律案及法律案以外的其他議案；考試院依憲法第 87 條規定，提出的法律案，則以其職掌範圍內的事項為限。監察院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 號解釋，就其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司法院依大法官會議第 175 號解釋，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的組織及司法權行使的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惟總統並無提出法律案之權。
- 16 公法主要是規範國家與個人關係之法律，私法則是規範私人相互關係之法律，依本題選項僅有民法屬於私法領域。
- 17 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 18 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19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 20 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第 2 項規定，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 31 (A)參照民法第 257 條規定。(B)參照民法第 258 條第 1 項規定。(C)民法第 258 條第 3 項規定，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D)參照民法第 260 條規定。
- 32 依本題所述，丁女為丙之繼母，為直系姻親關係。常見直系姻親如下：
- 一、血親之配偶：
如父或母之配偶(繼父母)、祖父母之配偶(繼祖父母)、曾祖父母之配偶(繼曾祖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媳婦、女婿)、孫子女之配偶(孫媳婦、孫女婿)、曾孫子女之配偶(曾孫媳婦、曾孫女婿)。
 - 二、配偶之血親：
即配偶之父母(翁姑、岳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配偶之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繼孫子女)、曾孫子女(繼曾孫子女)。
 -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即配偶之父母(祖、曾祖父母)之配偶(即配偶之繼父母、繼祖父母、繼曾祖



- 父母)、或配偶之子女(孫、曾孫子女)之配偶(即繼子女、繼孫子女、繼曾孫子女之配偶)。
- 33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故本題甲就該次加班而得向乙公司請求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至少為： $(210*2)+2(210*1/3)=560$ 元。
- 34 民事訴訟法第 440 條規定，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 3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36 公司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 37 消費者保護法第五章所定消費爭議處理之方式，包括申訴與調解、消費訴訟。
- 38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9 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 40 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